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16年12月19日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金控”)、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金控”)作为有限合伙人,深圳南山两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或“普通合伙人”)作为普通合伙人注册设立深圳南山两湾双创人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两湾基金”)。两湾基金成立规模3亿元,出资分三期,第一期出资总规模的30%,第二期总规模的30%,第三期总规模的40%。其中,同方金控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5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5,700万元;汇通金控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9,000万元;深圳南山两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300万。本次投资构成了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上述投资设立基金的详情,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11日披露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及相关公告。

2017年1月20日,公司与同方金控、汇通金控、基金管理公司签署了《深圳南山两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协议》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体

普通合伙人：深圳南山两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二、设立合伙企业名称

深圳南山两湾双创人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四、认缴出资及缴付期限

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南山两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700	19%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50%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30%
合计	—	30,000	100%

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根据普通合伙人书面缴付出资通知分三期缴付，各缴付比例分别为 30%、30%、40%，首期出资自合伙企业工商登记设立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缴付。在合伙企业账面可用于投资的资金余额少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10%时，普通合伙人以传真和快递方式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书面缴款通知，各合伙人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下一期资金缴付到位。

各合伙人应将其认缴出资额缴付至普通合伙人书面通知的合伙企业的托管银行账户。合伙企业应于收到合伙人出资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已缴纳出资的合伙人出具出资证明。

五、存续期限及投资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7年（“存续期”），自成立日起计算。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可以延长存续期，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不得超过10年。

存续期的第1年至第4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剩余的存续期为回收期，回收期内合伙企业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

六、组织形式

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七、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的债务应首先由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能清偿合伙企业到期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不得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予任何第三人。除发生法律、法规规定退伙情形，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退伙。

普通合伙人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完成对合伙企业可投资总规模的百分之七十资金的投资之前，不得募集或管理其他创业投资基金。

普通合伙人应设立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提名，并由合伙人大会一致同意。投委会设主席1名。投委会委员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

投委会会议表决均采用书面形式，投委会各委员一人一票；表决意见只能为同意或不同意，弃权视同“不同意”；表决意见不得附生效条件。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必须经提交合伙人大会表决，且须经合伙人大会非关联方一致同意后方为有效决议。

八、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当有限合伙人拟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时，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该书面通知应包括拟转让财产份额、转让对价、转让对价支付方式及期限、受让方基本信息及其他与该次转让相关的重

大事项。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经合伙人大会表决。

如果有限合伙人违反上述规定擅自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合伙人大会将其从合伙企业除名。对因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和/或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所有损失，该违约有限合伙人均应予以赔偿。

九、合伙企业的管理

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对合伙企业重大事项进行表决。

普通合伙人应就合伙企业的投资、投资后管理及投资退出等事宜组建核心的管理团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每年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管理费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为计算基础，每年按百分之二的年度管理费提取。

十、管理费用

合伙企业每年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管理费用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为计算基础，每年按 2% 的年度管理费提取。

十一、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重点投向清华伯克利深圳学院科研转化项目、新能源、大数据、医疗医药、公共大健康、环保等领域，投资此类企业的资金比例不低于合伙企业可投资金总额的百分之六十。合伙企业对单个企业的投资不得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

十二、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

当合伙企业收到投资收入（简称“合伙企业收入”）后，普通人应及时向各合伙人分配，分配时间应在合伙企业获得收入后 30 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整体先回本后分利”原则和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支付截至分配基准日的合伙企业费用（含需要支付的管理费）；

合伙企业收入在扣除本条第（1）项所列金额后的剩余部分（简称“投资利润”），首先按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每个有限合伙人收回对应的实缴出资。而后，剩余部分将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到普通合伙人收回对应的实缴出资；

分配完毕后的剩余部分（简称“投资利润余额”），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进行分配：

A. 如投资利润余额未能满足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年化 8%（单利）的门槛收益率时，上述投资利润余额应全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B. 如投资利润余额超过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年化 8%（单利）的门槛收益率，则按实缴出资的相对比例在各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门槛收益率（8%）进行优先分配（称为“优先回报”），优先保障各有限合伙人取得相应优先回报；C. 如投资利润余额超过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年化 8%（单利）的门槛收益率，但未超过 10%（单利）时，则超过 8% 的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 以内的部分由有限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D. 如投资利润余额满足各有限合伙人出资年化 10%（单利）以上时，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按 20%:80% 的比例分配。

合伙企业清算出现亏损时，各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如出资不足弥补损失时，由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承担无限责任。

十三、解散和清算

合伙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1、存续期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4、本协议规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 5、法律、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应当解散的情形。

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任一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十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五、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对自然人合伙人而言，应
由其或其书面的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应持续有效直至合伙企业完成注销登记之日、各方书
面同意终止或根据适用法律终止，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不应解除届时已经产生的一方对其他各方的任何违
约责任或在本协议终止后可能产生的与本协议终止前一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有关的任何违约责任。

十六、争议解决

源于或涉及本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
均应首先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华南国
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市仲裁。仲裁
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本次投资存在政策、投资决策以及合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将
可能会导致股权投资基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